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第2(a)(ii)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06,000,165 (100%)	0 (0%)
2(a).	(i) 重選周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000,165 (100%)	0 (0%)
	(ii) 重選林汛珈女士(「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5 (0.01%)	306,000,000 (99.99%)
	(iii) 重選劉代萍女士(「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06,000,16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6,000,16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之額外股份。	306,000,16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之股份。	306,000,165 (100%)	0 (0%)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06,000,165 (100%)	0 (0%)

\*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董事會已收到劉女士之書面通知，由於彼之其他個人業務承擔，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已撤回，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上述第1項、第2(a)(i)項、第2(b)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中各項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第1項、第2(a)(i)項、第2(b)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a)(ii)項決議案，故第2(a)(i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董事退任

鑒於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女士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鑒於有關林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ii)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通過，故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女士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女士與董事會之間之意見分歧之任何資料，且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劉女士及林女士就彼等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林女士及劉女士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及許峴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 刊登。